

**中国代表团团长宋秀岩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中国第七、八次合并报告时的介绍性发言**
(2014年10月23日上午，日内瓦万国宫)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

我非常荣幸代表中国政府作介绍性发言。消歧委员会为实现公约宗旨、监督公约执行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中国消除性别歧视工作给予了积极帮助与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谢意！同时，中国政府重视和肯定有关非政府组织对中国履行公约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这次中国政府派出了由中央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和澳门特区政府组成的高级别代表团。中央政府代表来自15个部门。香港特区政府代表来自4个部门，澳门特区政府代表来自6个部门。我们愿以开放、坦诚和负责任的态度与委员会开展积极的建设性对话。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

中国政府认真履行公约，高度重视消歧委员会审议。2006年接受审议后，及时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交所有相关部门，并于2007年5月召开结论性意见研讨会，研究制定落实措施。2010年成立了29个部门组成的工作组撰写履约报告，召开专门会议，积极征询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意见，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广泛征求公众意见。2014年8月，针对委员会初审问题单提交了2万多字的答复材料。同时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撰写并提交了各自的履约报告和答复意见。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的重视和透明、开放与认真负责态度。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

中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有6.63亿妇女。在中国有句话说得好，“妇女能顶半边天”。中国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继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并于2005年写进《妇女权益保障法》后，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又进一步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成为中国消除对妇女歧视、推动妇女发展、促进性别平等的基本法律依据和根本工作指导。

下面，我就2006年审议以来，特别是中国政府第七、八次合并报告递交后履行公约的新进展，作简要介绍。

一、完善促进消除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

2006年以来，中国制定修改了10多部涉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都对消除性别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例如，2007年制定的《就业促进法》专设“公平就业”一章，要求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2010年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妇女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2013年9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纳入五年立法规划。2014年3月已正式启动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程序。截至2013年，中国31个省（区、市）已有29个制定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专门性地方性法规或政策，90多个地市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文件。中国31个省（区、市）均制定修订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

二、健全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2011—202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

查”目标。目前，江苏、浙江、北京、安徽等地已建立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对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性别评估，使性别平等原则纳入立法和法律实践。截至2014年8月，江苏省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委员会参与了《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送审稿）》等20部地方性法规政策的制定修订，其中“建立完善全体育龄女性的生育保障制度”等41条建议被采纳，写入法规政策。

建立性别议题研究与传播机制。目前中国已建立21个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定期召开年会和学术会议。2009年以来，国家主流媒体坚持发布妇女权益年度新闻报告，评选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引发全社会关注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

三、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妇女发展。

积极促进妇女就业。2009年，中国针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妇女就业的影响，出台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到2014年6月底，累计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1931.50亿元（约合322亿美元），中央及地方政府拨付财政贴息资金135.18亿元（约合23亿美元），近400万妇女人均获得5-8万（约合8300-13000美元）的小额贷款，带动了1000多万妇女就业。

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把“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对提高人大女代表、女公务员和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作出明确规定。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3.4%，比十一届提高了2.07个百分点。女公务员比例持续提高，2011-2013年中央机关及直属机构录用的女公务员比例分别为40.3%、44.5%和47.8%。为保证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2013年出台《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明确优先确认妇女当选、优先提名确定候选人。2013年，全国90%以上的村委会都有女委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22.6%。

大力推动妇女健康。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从2006年的88.4%提高到2012年的99.2%，孕产妇死亡率从2006年的41.1/10万下降到2013年的23.2/10万。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2009-2013年，中央财政投入10.9亿元（约合1.82亿美元），累计已为3749万农村妇女开展了免费检查。设立“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每年从中央彩票公益基金中拨付5000万元（约合833万美元），累计已为20175名农村贫困患病妇女提供了医疗救助。

制定规划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都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2012年，小学学龄男、女童净入学率分别为99.84%和99.86%，初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本专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在校生的女生比例分别为47.1%、47.7%、51.4%、51.5%和36.5%。

为女性人才成长创造条件。2011年制定《关于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为促进女科技人才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实施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状况研究与政策推进项目，从2010年起将“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中国青年科技奖”女性候选人年龄从40岁以下放宽至45岁以下，从2011年起，将女性申请青年科学基金年龄由35岁放宽到40岁。政策实施后，“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增加了70%，“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女性比例从第十一届的15%提高到第十二届的28%。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女性申请人数和获资助人数均增长一倍多。

四、关注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

重视少数民族妇女权益保护。2006-2013年，中央财政向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达5.3万亿元（约合0.88亿美元），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使数千万少数民族

妇女受益。2013年，国家投入282.7亿元（约合47亿美元）资金支持8个民族省（区）发展教育，不断改善少数民族妇女受教育环境。积极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妇女代表占少数民族代表的41.3%。

加强对老年妇女的权益保护。不断增加老龄事业投入，全国现有养老机构3.6万个，每千位60岁以上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25张。重点加强农村老年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使6000万农村老年妇女受益。不断提高农村老年妇女医疗保障水平，65岁以上妇女可获得免费体检、健康指导和慢性病保健服务。

加强残疾妇女的特殊保护。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福利制度，使200多万残疾妇女受益。2009年以来，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建立“阳光家园”3000多个，为5万残疾妇女提供照料、康复、培训等服务。

采取措施为2.36亿流动人口及其子女就学、就医、就业和享有社会保险提供服务。2011年修订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将农民工及其子女纳入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范围。将流动妇女纳入常住地管理体系，通过免费体检、限价分娩等措施提高流动妇女健康水平。制定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保障其享有公平教育权。截至2014年，28个省出台政策允许随迁子女参加当地高考。

加强女童人身保护。2013年，制定出台了《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和《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加强预防保护，严惩违法犯罪，保障女童人身安全。

五、完善性别统计的国家制度。

2012年修订完善了《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截至2013年底，妇女儿童综合统计制度共有40余张统计报表，近500个统计指标，形成较为全面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统计指标体系，31个省（区、市）建立了本地区妇女发展状况综合统计制度，基本形成了国家、省、地三级分性别统计工作网络。制定2011—202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监测统计指标体系，为动态监测性别平等状况提供数据支持。

2008年起每年定期出版《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07年至今先后出版了《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与数据》《社会的进步》《千年发展目标在中国》《国际人发大会目标在中国》等，均包括分性别统计的内容。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

中国政府在执行消歧公约方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与联合国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与不同国家和地区妇女开展坦诚的人权对话和务实的项目合作，落实相关国际公约，促进妇女发展。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

中国政府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为促进妇女发展、消除性别歧视做了积极努力。但是，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消除性别歧视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中国政府将认真听取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消歧公约，坚持不懈地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继续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最大程度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到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妇女发展始终与国家民族发展息息相关、紧密相连，“中国梦”和“两个百年”目标的提出，必将

为中国促进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提供历史性机遇。我们坚信，随着“中国梦”和“两个百年”目标的逐步实现，中国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事业将会取得新的成果。

主席女士、各位委员，

中国政府自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以来，公约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实行高度自治，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履约情况由两特区政府自行撰写，涉及特区履约的情况将由特区代表作阐述。

下面，请允许我请中国代表团中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谭赣兰女士和来自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朱琳琳女士分别介绍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执行公约的情况。

谢谢主席女士和各位委员。